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0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藍方妤

原告與被告林亮吟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2份。

三、應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證一「zingala銀角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」完整內容及債權讓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